

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追查辽宁省抚顺市、清原县迫害王南方、周树友等 10 名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的通告

(2025 年 11 月 22 日, 2026 年 8 月 16 日更新)

自 1999 年 7 月以来，辽宁省抚顺市公、检、法、司和“610”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，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，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，非法抓捕、关押、酷刑虐待、庭审、无罪判刑，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、致残、致死。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。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。

追查案由简介：2024 年 7 月 12 日凌晨 5 点多，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、清原县公安局出动大批警力，非法强行闯入当地多名法轮功学员家中，大肆非法抄家和抓人。其中法轮功学员王南方（男，68 岁）、周树友（男，62 岁）、王泽星（男，58 岁）、胡凤菊（女，63 岁）、莱春莲（女）、胡明丽（女，60 多岁）、李淑芹（女）、黄玉萍（女，63 岁）、王国忠（男）分别在清原县的家中被绑架，法轮功学员刘海涛（男，50 多岁）在葫芦岛市被绑架。参与绑架的还有清原镇河南派出所、河北派出所警察及社区人员。刘海涛、黄玉萍、莱春莲、王国忠、李淑芹后被“取保候审”；王南方、王泽星、周树友、胡凤菊、胡明丽则遭非法逮捕。其中王南方、王泽星、周树友三人被非法关押到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，胡凤菊、胡明丽被非法关押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。2024 年 9 月，清原县公安局以所谓“团伙安装卫星接收器”的罪名，将 10 位法轮功学员构陷到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。同年 10 月 14 日，望花区检察院人员非法传唤、审讯了被“取保候审”的 5 名法轮功学员，并威胁他们不许外出，后又于同年 12 月 20 日，将 10 位法轮功学员非法起诉到望花区法院。

2025 年 2 月 20 日，10 位法轮功学员收到望花区检察院送达的非法起诉书。2025 年 11 月 11 日，望花区法院在抚顺市南沟看守所对 10 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。在质证环节中，法轮功学员及辩护人当庭揭穿清原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造假，辩护人逐项核对公诉人出示的所谓“证据”后发现，案卷记载的证据及扣押清单与现场出示的物证明显不符，且清单系伪造。辩护人指出，本案所谓“团伙安装卫星接收器事件”纯系办案人员有意构陷。当事人既未犯罪，亦与所谓“犯罪团伙”无干，只因为他们是法轮功学员就被肆意诬陷、定罪。办案人员刻意将案件人数定为 10 人，意在炮制所谓“大案”，以便借机“邀功”。庭审从早上 9 点持续到晚上近 11 点。法院最终宣布休庭，称择日再审。2026 年 1 月 27 日，王南方等 10 名法轮功学员再次被非法庭审，律师再次为当事人做无罪辩护，并指出国保警察王通、张明辉等人炮制的所谓“补充”材料，明显系伪造。法官最终以“择日再判”，宣布结束庭审。2026 年 4 月 23 日，望花区法院下达非法判决：王南方被非法判刑 7 年，被罚款 20,000 元；周树友、刘海涛、莱春莲、王国忠四人分别被非法判刑 5 年，每人被罚款 15,000 元；王泽星、胡明丽、胡凤菊、黄玉萍、李淑芹五人均被非法判刑 4 年 6 个月，每人被罚款 10,000 元。他们不服判决，依法提起上诉。

2026 年 6 月 21 日，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通知家属与律师准备二审开庭，并称“在哪羁押就在哪开庭”。然而仅一周后，中院于 6 月 28 日又突然通知取消开庭，要求律师递交辩护词，改为书面审理。多名律师随即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，明确要求二审公开开庭审理，并强调 10 名当事人均为无罪，且案件争议重大、案情复杂、人数众多，完全不符合书面审理的法定条件，必须开庭质证，不开庭审理属于违法行为。但法院始终未给出明确答复。2026 年 7 月 28 日，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“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”的二审非法裁定。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，邮址：P. O. 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> / <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>

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：辽宁省抚顺市政法委书记**呼延广玮**，原书记**宋一甲**，副书记**常薇**，防范办主任**赵志国**；抚顺市公安局局长**肖寒**，原局长**雒荣广**；抚顺市望花区政法委书记**王鲲**；望花区检察院检察长**白阳**，副检察长**陈颖**（主管）、**黄涌**，公诉人**王珺**、**王琪琛**；望花区法院院长**吴亮**，副院长**赵建华**、**罗华**，法官**江佳**，陪审员**赵晓颖**、**马义**，书记员**李海龙**；抚顺市清原县政法委书记**崔京阁**，原书记**苏斌**；清原县公安局局长**王勇**，原局长**闫军**，副局长**彭越**、**杨洪刚**，国保大队副大队长**王通**，警察**修志超**、**高辉**、**李云鹏**、**张明辉**；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**史军峰**，原院长**于长春**（2022.1-2026.7），审判长**金顶伟**，审判员**车亮**、**于红滨**，法官助理**李耀南**，书记员**曲垣橙**；清原县清原镇河南派出所所长**王东**，教导员**李恭金**，警察**张明辉**、**王聪**（二人参与绑架）；清原镇河北派出所所长**赵立华**，教导员**林知远**；清原镇桥南社区书记兼主任**张萍**，副书记**李艳**；清原镇白云社区书记兼主任**聂森波**，副书记**王月娥**；抚顺市南沟看守所；清原县看守所。

我们的原则是：谁犯罪谁承担、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、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。根据这一原则，所有在组织、单位、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。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，并被绳之以法。

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！与纳粹战犯同罪，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，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。自首坦白、弃暗投明、举报他人罪恶、争取立功赎罪，是唯一的出路！

“追查国际”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，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，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，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，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，严惩凶手，警醒世人。

附件 1：“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”（Anti-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）：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，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、酷刑、群体灭绝罪、迫害宗教信仰，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，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。根据新的法案，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、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，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，不准此种人入境，或将其从美国驱逐。法案还包括（1）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；（2）“群体灭绝”和“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”者。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(a)(2)(G)条规定，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，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。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，邮址：P. O. 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/> <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>

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附件 2：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“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及酷刑罪” 被诉、判一览表

被告	起诉地点及机构	起诉时间	被告罪行
江泽民、曾庆红、罗干	北京	2000 年 8 月 29 日	违反国家宪法
江泽民、曾庆红、罗干	联合国酷刑委员会	2002 年 10 月 17 日	酷刑迫害法轮功
江泽民	美国	2002 年 10 月 22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曾庆红及 610 办	国际刑事法庭	2002 年 10 月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罗干、李岚清	比利时、台湾、韩国	2003 年 8 月、11 月、12 月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罗干	西班牙	2003 年 10 月 15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	德国	2003 年 11 月 21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罗干	加拿大、波利维亚	2004 年 3 月、11 月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和罗干	希腊、智利	2004 年 8 月、11 月	酷刑、虐待罪
江泽民	澳洲、新西兰、	2004 年 9 月、10 月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	荷兰	2004 年 12 月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
罗干	冰岛、芬兰、亚美尼亚、摩尔多瓦	2003 年 9 月 8, 11, 16, 18 日	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
周永康(公安部长)	美国	2001 年 8 月 27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李岚清	加拿大、法国	2004 年 11 月、12 月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刘淇、夏德仁	美国(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)	2002 年 2 月 7 日	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行
赵志飞(湖北 610 负责人)	美国(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)	2001 年 6 月	酷刑、反人类罪
吴官正(山东省委书记)	塞浦路斯	2003 年 10 月 27 日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、反人类罪
潘新春(中领馆副领事)	加拿大(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)	2003 年 8 月 1 日	诽谤罪
孙家正(文化部部长)	法国	2004 年 1 月 28 日	酷刑罪共犯
《华侨时报》	加拿大、美国	2001. 11、2002. 5	诽谤和煽动仇恨
《星岛日报》	加拿大、美国	2001. 12、2002. 5	诽谤、过失及煽动仇恨
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	联合国人权委员会	2004 年 2 月	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
刘京(公安部副部长)	加拿大	2004 年 3 月 11 日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王渝生(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)	瑞士日内瓦	2004 年 4 月 16 日	酷刑罪
薄熙来(原辽宁省省长)	美国	2004 年 4 月 22 日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
王太华(安徽省委书记)	美国	2004 年 5 月 24 日	反人类罪及酷刑罪
王旭东(前河北省委书记)	美国	2004 年 6 月 21 日	酷刑罪
赵致真(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)	美国	2004 年 7 月 14 日	教唆酷刑、教唆仇恨、凌虐人犯致死罪
陈至立(国务委员、前教育部长)	坦桑尼亚	2004 年 7 月 19 日	酷刑、凌虐人犯致死罪
李长春(政治局常委)	法国	2004 年 7 月 2 日	酷刑罪
王茂林(中央“610 办公室”主任)	加拿大	2004 年 11 月	酷刑罪、非法拘留
黄菊(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)	爱尔兰	2004 年 11 月	酷刑罪
贾庆林(前北京市委书记)	奥地利、西班牙	2004 年 9 月	酷刑罪
苏荣(甘肃省委书记)	赞比亚	2004 年 11 月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郭传杰(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)	美国(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)	2005 年 2 月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、罗干、中国驻日本大使馆	日本	2005 年 4 月 12 日	群体灭绝罪、诽谤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、罗干、刘京、王茂林	瑞典	2005 年 6 月 13 日	参与谋杀、酷刑和绑架罪
徐光春(河南省委书记)	美国(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)	2005 年 7 月 21 日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
李元伟(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)	法国	2005 年 7 月	酷刑罪
贾春旺(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)	丹麦	2005 年 8 月	酷刑罪
林炎志(吉林省委副书记)	加拿大	2005 年 10 月	反人类罪
黄华华(广东省省长)	加拿大、美国	2005 年 10 月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
罗干	阿根廷	2005 年 12 月	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， 邮址：P. O. 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/> <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>

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“追查国际”关于全面启动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的公告

2004年7月15日由追查国际协调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建立的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，分布于110多个国家近500个城市的全球网络系统，有效地监视、追踪定位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，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、抓捕、洗脑、虐待、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，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、舆论煽动、非法判刑的责任人。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。

自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成立以来，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，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、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，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，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。

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发布公告：从即日起，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，从事新的犯罪行为，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，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，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并寻求经济赔偿。

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全面启动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。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，定期发布调查结果，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，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。

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，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、地、市、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，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。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务和主要特征（有照片最好），其出访的国家、城市以及出访时间，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。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管道转交。

自本组织于2005年2月14日发表《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》以来，陆续收到一些省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，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。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。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，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，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。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；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；

邮信地址：P.O.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址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/>，<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/>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，邮址：P.O.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/> 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